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百利锂电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
- 判决结果:百利锂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成都久堂支付款项13,336,500元并支付付款违约金;驳回成都久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13,336,500元并支付付款违约金;驳回成都久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 对公司影响:百利锂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涉案项目确认成本,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前期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被成都久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堂”)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402民初4026号】,判决如下:

1、百利锂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成都久堂支付款项 13,336,500元并支付自2026年5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依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驳回成都久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1,81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6,819元,由百利锂电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百利锂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涉案项目确认成本,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8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尤其在公司破产重整关键时期坚守岗位、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和重整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报告编制、破产重整推进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均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雷立华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全力推进破产重整各项工作,持续强化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5月13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以下简称“锐锋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久远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锐锋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310,403股,占总股本的26.29%,拟转让70,052,4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16%,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锐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82,197股,占总股本的12.02%,拟转让32,005,3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84%,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事项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飞,被告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暂无诉讼标的。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77、2025-082、2026-030)。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 1.恢复对民事调解书的强制执行程序;
- 2.支付货款2,281,150.18元;
- 3.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 4.支付逾期利息64,252.40元;
- 5.重庆建工承担本案强制执行的费用。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84个,涉及本金金额221,590,539.49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编号:临2026-03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任期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连续任期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离任之后,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期间,程惠芳女士、楼东平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本次延期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潘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建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未到期股权激励
潘建华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5月17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潘建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建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源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2,1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8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2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26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22%减少至0.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发1%及5%刻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发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10月20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03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5221%减少至4.906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源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2,1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8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2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26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22%减少至0.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发1%及5%刻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发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10月20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03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5221%减少至4.906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15,000
- 投资进展情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特别风险提示: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项目的市场动态及管理运营变化等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天成”)共同签署《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5,010万元,实行按项目分期缴付机制。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24%。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天津华业天成投资通知,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日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基金,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起至当日10:30停牌。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日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基金,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起至当日10:30停牌。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范围	债券类资产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雅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范围

债券类资产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雅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

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79

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8年10月27日。若截至2028年10月2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终止基金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0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h>上银聚增富定期债券</th>	上银聚增富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td>006431</td>	006431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定期开放式</td>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7年12月27日</td>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期 <td>2026年10月26日</td>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期 <td>2026年10月26日</td>	2026年10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开放、第一个开放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开放首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6日(含)至2026年11月20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异常的证券交易、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每个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0.0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赎回前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金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金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